证券代码: 872670 证券简称: 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 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 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 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 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 披露。
- **第十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 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对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 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 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本制度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 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